

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2019 年 4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继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4,40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32,9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896,5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3,1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7,580,000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2017年10月31日，因公司不再从事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公司对永安行低碳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前，永安行低碳为公司线上业务运营主体，故公司收取的部分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押金、充值款在永安行低碳公司账户暂存。因2017年期末永安行低碳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等款项被永安行低碳占用，截至2018年1月1日，其中6,075.89万元为公共自行车的押金、充值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等资金原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后因永安行低碳

进行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在2017年底、2018年初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该等款项在2018年当期均已收回。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安行	指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享出行行业	指	指提供非独占式交通出行资源使用权服务的行业，广义上包括了公共交通、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方面。
常州福弘	指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企联合	指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年创业	指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远为	指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创尔立	指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冠新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红土创投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永安行低碳、永安行低碳公司	指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共自行车	指	城市整体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政府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及社会资本投资、用户付费的无桩公共自行车业务（即一般称共享单车业务）两种模式
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	指	公共自行车的一种，通常采取有桩形式，是由政府或其他相关组织投入建设的一种公共交通系统，一般在市、县的居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集聚区域以及旅游景点设置租车站点，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自行车（车体一般有 RFID 电子身份卡），通过向大众发放租车卡或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提供共享自行车使用权的服务，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平台

		以及大数据分析等进行运营、调度、监控、管理
公共自行车站点	指	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简称站点，一般设置在人行步道或绿化带旁，占地宽度约 2 米，长度在 10 米到 40 米不等，安装有控制柜（又称控制器）、锁桩（又称锁车器）、公共自行车等，有时站点根据需要还安装有车棚和监控设施。这些设施通过有线光纤、无线 GPRS、CDMA、4G 等通信设施与后台公共自行车系统连接
新一代公共自行车	指	公共自行车的升级产品，结合有桩公共自行车有序规范和共享单车可临时停放优点的一种公共自行车。
智能停车架	指	用于配套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定点停车的感应装置。
共享汽车	指	本身带有智能控制盒，通过手机 APP 实现借还的用户自驾的新能源汽车，费用由用户直接支付。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或简称共享单车	指	公共自行车的一种，通常采取无桩形式，本身带有智能电子锁，可以与手机进行通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借还车，通常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
共享助力自行车或助力自行车	指	由锂电池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 20 公里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	指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商负责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系统建设与安装调试，完成后直接出售给客户（一般为各地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建设完成后的系统移交客户，由客户组织专门的运营公司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	指	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商不仅负责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备投入和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一定期限内（目前一般为五年）向销售商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支付款项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最后一公里	指	泛指从轨道交通、地面公交车站到达出行目的地（家、工作地等）的最后一段路程，经常被用来描述公共交通末梢和微循环的问题
市	指	我国的行政区划，本招股意向书中的“市”包括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以及地级行政区（含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
县	指	我国的行政区划，本招股意向书中的“县”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等县级行政区；不含市辖区
一线城市	指	在全国政治、经济等社会活动中处于重要地位并具有主导作用和辐射带动能力的大都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二线城市	指	在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具有较大影响作用的大都市，包括一线城市外的直辖市、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等，包括成都、重庆、杭州、南京、沈阳、苏州、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大连、济南、宁波、青岛、无锡、厦门、郑州等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

		它是 GSM 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是基于码分技术（扩频技术）和多址技术的通信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安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u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u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继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传真	0519-81186701	0519-81186701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网址	www.ibike668.com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涂振连、邓斌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志兵、沈璐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44,992,888.45	1,054,531,441.44	1,054,531,441.44	-19.87	774,236,253.99	774,236,2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52,155.28	516,449,050.42	516,449,050.42	-76.89	116,357,116.43	116,357,1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85,509.83	122,104,850.82	122,104,850.82	-8.70	112,125,854.11	112,125,8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341,629,384.36	-13.10	203,808,909.49	203,808,909.4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2,875,053.10	1,641,014,856.40	1,641,014,856.40	1.33	540,121,487.16	540,121,487.16
总资产	2,550,853,195.80	2,514,647,052.74	2,514,647,052.74	1.44	1,303,882,893.58	1,303,882,893.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3.84	6.46	-76.82	0.87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1	1.53	-8.79	0.83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52.00%	52.00%	减少44.81个百分点	23.86%	2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2.29%	12.29%	减少5.57个百分点	22.99%	22.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 76.89%，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因失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含税），2018 年度无相关投资收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2) 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76.82%，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因失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含税），2018 年度无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度减少 44.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因失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含税），2018 年度无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149,855.81	243,192,051.97	189,511,906.71	232,139,0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2,757.92	37,468,844.34	25,627,443.96	29,183,10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3,503.84	34,942,653.74	22,475,838.34	27,223,5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136.86	28,587,961.90	63,597,405.28	143,227,924.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894.00		518,358,120.38	-23,44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4,977.28		8,107,170.38	5,826,60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89.90		-872,928.45	-125,865.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3,795.10		266,21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91		1,455.81	-4,561.74
所得税影响额	-2,622,269.12		-131,515,837.69	-1,441,476.35
合计	7,866,645.45		394,344,199.60	4,231,262.3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业务服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汽车)、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服务等。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校园、医院、商场、旅游景区等不同应用场景下,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APP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业务的服务,并向消费者收费获得收入,是共享经济的一种形态。消费者通过下载永安行APP开通扫码租车,运营团队通过后台系统实时监控车辆租还信息、位置信息以及进行费用结算,并负责车辆及系统的运营、维护、保养。永安行APP还可以兼容出租车、顺风车、专车等共享出行业务服务。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PPP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运营服务,根据合同,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

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衣、食、住、行、乐、健康”是人的6种消费基本需求，仅仅“出行”这一需求，在中国每天消费者需求的频次都会超过25亿人次，出行包含步行、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又指电动自行车）、汽车、公交BUS、地铁、高铁和飞机等，其中的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和汽车等细分行业的出行频次的占比超过40%，市场规模巨大。

市场格局和行业的竞争态势不断变化，此消彼长。特别是物联网技术的出现将会对原先的互联网出行平台产生颠覆性的变化，随着线下的智能化物联网的交通出行工具的规范式的在城市普及和推广，如共享汽车、共享电动车、共享自行车等新的共享出行业务平台将会以其极具竞争力的特点快速发展。这些平台具有自身的造血功能和线下运维服务能力，这种线上线下的技术与运营的完美融合，会逐渐颠覆原先以“补贴”为竞争力的互联网共享出行平台。

永安行继创办以来一直秉持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共享出行产品开发，注重线下运营和客户服务，虽然共享单车在2017-2018年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冲击，但永安行的发展势头是不会被改变的，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可期！

1. 共享单车的发展空间正在退坡

“无序管理、免费使用”是共享单车发展空间的一把双刃剑，特别进入2018年来，共享单车告别了野蛮生长，共享单车公司连续倒闭或被收购，市场也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另一方面政府由原先的鼓励变为观望、由观望变为主动作为，政府主动加大对共享单车的治理力度，共享单车的投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加之共享单车无序管理的自然损耗，有效数量呈现大幅度下降的趋势，行业出现了优胜劣汰的演变过程，共享单车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因此共享单车企业对公司共享出行业务的影响已渐行渐远，城市政府在公共自行车业务到期后继续向公司采购设备或服务，保证了公司传统业务的稳定。

2. 共享汽车被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所喜爱

共享汽车在中国发展也只有3年，共享单车的野蛮扩张特性在共享汽车行业同样被复制，2018年同样造就了很多共享汽车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快速倒闭，诸如：巴哥出行、友友用车、Togo、EZZY等，但是共享汽车的便捷性和经济性是城市年轻一族的刚需，随着时间的推移，共享汽车将会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喜爱，共享汽车的发展趋势将呈现快速增长，随着共享汽车的快速增长，城市

个人汽车消费欲望将下降。城市汽车总保有量将会减少，共享汽车数量继续快速上升，同时交通拥堵将被缓解、环境污染被改善、交通出行效率大大提高、家庭支出减少、使用便捷、停车方便等社会良性态势不断被优化，造就了共享汽车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永安行共享汽车就是在这一必然的趋势下应运而生，我们深刻地分析了共享汽车企业的倒闭原因和共享汽车未来发展的必要条件。从 2018 年 5 月开始经过多次的技术测试和商业模式试点，先实现单一城市的盈亏平衡，2018 年底开始在多个城市进行规模化的商业复制。到 2019 年 4 月，永安行共享汽车在常州、苏州、南通、徐州、泰州、扬州、昆山等城市的总投放量为 2500 辆，并已经全面实现盈利，2019 年的总投放量将超 8,000 辆，服务的城市将达 20 个。2020 年共享汽车的总投放量力争达到 20,000 辆，覆盖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

3、共享助力自行车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个人消费者选择

永安行的共享助力自行车完全符合国家 3C 标准，而且与传统的私家电动自行车相比具有：重量轻（28KG）、里程长（60 公里）、脚踏助力、低速轻便、前后照明等诸多优点，被越来越多的城市市民所青睐。同时又能减少城市管理中私家电动自行车的停车混乱、充电起火、交通事故多发等城市治理的顽疾，也被多个城市政府所采纳。城市市民一旦骑行了共享助力自行车，将会逐渐放弃了私家电动自行车的购买，而转向租用共享助力自行车。随着时间的推移共享助力自行车将会成为公共自行车的替代品。

永安行共享助力自行车已在常州、南通、焦作、聊城等 10 多个城市开始投放，使用效果不断扩大，预计到 2019 年底将会在 20-30 个左右的城市开展运营。

4、多种出行工具相融合的共享出行业务平台开始蓬勃发展

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解决城市出行的最后一公里，而以滴滴、Uber 等为代表的网约车系统配合城市原有的出租车系统解决专属的城市中长距离共享出行问题。这些由多种方式拼凑而成共享出行解决方案，弥补了传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之外的出行需求。但是这些共享出行方式间缺乏有效的融合及衔接，不同共享出行平台之间的整合需求，成为用户的需要。

市场迫切需要一种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多种出行工具相互融合的共享出行业务平台，解决了用户从 1 公里到 30 公里的出行需求。永安行 APP 平台经过一年多的技术融合测试和试点，目前已经正式填补这一空白，已经开始在江苏省、山东省多个城市开始进行业务复制，快速发展。

永安行的多种出行工具为一体的共享出行平台，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城市 and 用户所接受，平台业务稳步发展，在有些单一城市的平台会员已经达数十万人，这对传统的互联网共享出行平台和单一共享出行工具的平台正在产生颠覆性的效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为主业，在共享出行领域先后发展了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等多种业务，完成从 1-30 公里全面覆盖的综合共享出行体系建设，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投入技术力量快速把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多种出行工具相互融合在一个出行平台上。虽然共享单车企业出现了大幅亏损或倒闭或被兼并等状况，但公司的共享出行业务却独树一帜，依然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特别是共享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的成功运营，使得公司共享出行平台能够快速增长。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1 亿元，主要依靠以下核心竞争力：

1、多种出行工具相融合的一体化共享出行平台的优势

2018 年，永安行已完成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与新一代公共自行车业务、共享助力车业务、共享汽车业务的技术对接和服务融合，并已在多个城市试点综合布局，通过同一个共享出行 APP 平台，实现提供多种共享出行工具的 to C 服务，供用户选择。多种共享出行服务间可以实现有效融合、无缝衔接、用户导流和数据共享，极大方便用户，提升永安行 to C 端的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收入增长，并将会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永安行的多种出行工具为一体的共享出行平台，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城市 and 用户所接受，平台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在有些单一城市的平台会员已达数十万人，这对传统的互联网共享出行平台和单一共享出行工具的业务平台正在产生颠覆性的效果。

2、技术优势

公司加大对产品和平台研发的投入，公司在共享出行业务领域，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成功研发了产品应用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很多技术公司早已提前布局，如公司早在 2012 年就开始布局互联网汽车技术，2013 年申请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了发明专利《基于智能终端的电动汽车自助租赁系统及其租赁方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数量 126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已经在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等领域提前布局相关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及助力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已申请多件 PCT 专利，其中助力公共自行车系统已经通过 PCT 在欧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进行申请布局，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如公司研发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以及运营服务平台，区别传统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系统，融合了有序停放和取用方便的优点，该产品集多种物联网通信技术为一体，依托大数据智能分析和调度，实现中途临时停车、桩位定点还车、满桩时自动启用备还区等功能。解决了传统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技术和城市管理的痛点，是解决未来城市自行车交通的有效途径，也是城市共享单车治理的有效方式。

3、主营业务立足于城市服务，业务稳定

2018 年公司的营收和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和运营，公共自行车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公益属性和监管属性，属于政府的公益项目，项目收入相对固定，受天气、环境、使用频次等因素影响较小。在管理上，规范有序，完全符合监管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共享单车企业的退坡，这些业务越来越获得政府的重视，公共自行车业务不断扩大，而且运营期结束后，各城市政府都继续续期，保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4、区别于共享单车企业的差异化发展，已形成业务壁垒

区别于随意投放、无序管理的共享单车企业，定点停放、有序管理的永安行获得城市管理的认可，成为这一行业的示范企业，已经成为这一行业技术和规模的领导者，目前已建设有序停放的市、县中，超过 50%是应用永安行的平台系统。一方面，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为公司提供稳定了营业收入；另一反面，为了统一管理、避免重复建设，政府投资的公共服务项目通常具有排他性，在这些已经完成布局的区域，公司可以享受到后续扩建、续期带来的市场机会。

5、传统的市场资源助推了新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在 100 多个市、县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平台业务的流量和线下站点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给公司未来 to C 端的新业务的开展带来了独特的优势，如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等，这种创新业务的已在苏州、徐州、扬州、昆山等城市成功落地，2019 年将在 20-30 个城市快速复制，这将助推了公司整个面向 to C 端的新业务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一体化共享出行平台试点成功，新业务的增速开始显现。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约275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公共自行车项目。累计注册会员5,000万人。新增了黑龙江逊克、浙江台州路桥、江苏南通启东、河南郑东新区、江西新干、山东东阿等约25个城市和地区，及53个城市的扩容及续期项目。这些新增项目加之已有的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将会在未来3年内给公司在公共自行车出行方面的业务累计带来超20亿稳定的业务收入。

对于一些毛利率低、占用资金大、回款风险高的代加工自行车业务，公司2018年开始大幅度地控制，把资金集中到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上，这虽然对2018年整体收入和利润产生了一点短期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这种to C端的业务将成为公共自行车业务(to B)的有效补充。

2018年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产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5.27%，在成都市成立了研发中心，并于河海大学物联网学院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在公司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

永安行一体化共享出行平台已完成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与新一代公共自行车业务、共享助力车业务、共享汽车业务的技术和服务融合，并已在常州、南通、焦作、苏州等多个城市试点综合布局，并通过永安行APP平台，实现对同一用户提供多种共享出行服务。多种共享出行服务间可以实现有效融合、无缝衔接、用户导流和数据共享，极大方便用户，这种面向toC端的共享出行服务平台业务经过2018年上半年的试点爬坡，2018年下半年在多个城市进行复制，为公司2019业务快速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虽然2018年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累计实现1,000多万元，但2019年1-3月的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就超过了2018年的全年收入，预计2019年全年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将超过15,000万元。

另一方面共享助力自行车已在常州、南通、焦作、南平等多个城市成功地投放运营，并且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已获得了国家CCC认证，2019年共享助力自行车将会在数十个城市扩大推广。

截至本报告发布前，负责永安行共享汽车出行业务的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近一年的技术运用和商业模式验证，开始在多个城市进行小规模化的试点，从一开始全面亏损到实现单一城市的盈亏平衡，然后再进行规模化的商业复制，并实现全面盈利。截至到本报告发布前，永安行共享汽车已覆盖到常州、苏州、南通、徐州、泰州、扬州、昆山等城市，总投放量为2,500辆，并已经全面实现盈利。预计小安汽车2019年的总投放量将超8,000辆，服务的城市扩大到15个。力争2020年共享汽车的总投放量超20,000辆，服务的城市扩大到50个。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申请网约车牌照，目前已经通过相关部门的相关认证，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在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印度合资公司已经成功落地，并在印度的 6 个城市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欧洲的共享出行公司已经在英国注册，项目将很快落地。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截至本报告发布前，公司已经成立了常州永安行共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共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客户销售智能门锁以及智能家居服务系统产品，系统覆盖到酒店、办公、家庭、学校等领域。公司将通过永安行 APP 向使用者提供居家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永安行 APP 的服务生态圈，把永安行 APP 由出行服务的“行”向居家服务的“住”进行延伸，实现公司在“住”的市场布局，智能家居服务将在未来数年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19 年将会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增长。

为了提高产品技术核心的竞争力，公司已在布局物联网芯片和氢能源技术的新业务，相关技术及产品公司将会在 2019 年适时推出。

公司正在建设 60,000 平方米的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预计在明年初建成投入使用，这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137.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99.29 万元，同比减少 19.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35.22 万元，同比减少 7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148.55 万元，同比减少 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6,287.51 万元，同比增长 1.33%；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83 元/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4,992,888.45	1,054,531,441.44	-19.87
营业成本	593,591,598.32	754,706,627.29	-21.35
销售费用	11,338,659.89	24,995,887.79	-54.64
管理费用	28,949,396.43	38,482,863.53	-24.77
研发费用	44,511,368.50	41,051,424.97	8.43
财务费用	278,875.54	6,388,951.92	-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1,246.50	-1,176,318,797.96	-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536.18	1,138,107,405.68	-97.8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44,992,888.45 元，比上年度减少 19.87%；主营业务成本为 593,591,598.32 元，比上年度减少 21.3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共享出行	844,992,888.45	593,591,598.32	29.75	-19.87	-21.35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124,347,512.75	83,074,161.84	33.19	-66.25	-64.34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710,277,187.23	500,566,631.11	29.53	8.04	5.64	增加 1.6 个百分点
骑旅业务收入	-	-	-	-100	-100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10,368,188.47	9,950,805.37	4.03	100	100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收入	-	-	-	-100	-100	增加 76.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667,251,476.28	463,679,937.72	30.51	-8.51	-14.86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华北	11,687,150.07	8,798,266.73	24.72	-90.81	-88.26	减少 16.34 个百分点
华中	102,308,167.44	66,126,237.75	35.37	-12.52	-16.22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西北	2,002,537.77	1,284,466.93	35.86	-91.28	-90.13	减少 7.46 个百分点
东北	20,759,156.03	14,606,866.61	29.64	-5.43	-4.5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西南	529,687.99	354,289.94	33.11	-97.56	-97.59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华南	39,185,391.24	37,805,826.25	3.52	194.33	203.23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国外	1,269,321.63	935,706.39	26.28	0.69	24.86	减少 14.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产品

- (1)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66.25%，主要系 2018 年度系统销售项目同比减少所致；
- (2) 骑旅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该业务 2017 年度已从上市公司剥离，由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故 2018 年无相关收入；
- (3)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00%，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新增共享汽车等共享出行业务所致；
- (4)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该业务 2017 年度已从上市公司剥离，由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故 2018 年无相关收入。

2、主营业务分地区：

- (1) 华北地区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90.81%，主要系 2018 年度该地区验收的系统销售项目较少所致；
- (2) 西北地区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91.25%，主要系 2018 年度该地区验收的系统销售项目较少所致；
- (3) 西南地区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97.56%，主要系 2018 年度该地区验收的系统销售项目较少所致；
- (4) 华南地区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94.33%，主要系新增运营服务项目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共享出行	系统集成、安装成本、折旧摊销成本、维修保	593,591,598.32	100	754,706,627.29	100	-21.35	

养、人工等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 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 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 说明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安装成本	83,074,161.84	13.99	232,971,434.16	30.87	-64.34	注(1)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人工等	500,566,631.11	84.33	473,846,655.08	62.79	5.64	
骑旅业务收入	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	0	0	1,197,293.32	0.16	-100	注(2)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安装成本、系统集成、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	9,950,805.37	1.68	0	0	100	注(3)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收入	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	0	0	46,691,244.73	6.19	-100	注(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系统销售业务中系统集成、安装成本比上年度减少 64.34%，主要系 2018 年度系统销售项目同比减少所致；
- (2) 骑旅业务中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比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该业务 2017 年度已从上市公司剥离，由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故 2018 年无相关成本；
- (3) 共享出行业务中安装成本、系统集成、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比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新增共享出行业务所致；
- (4)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中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人工等比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该业务 2017 年度已从上市公司剥离，由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故 2018 年无相关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799.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837.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1,338,659.89	24,995,887.79	-54.64%
管理费用	28,949,396.43	38,482,863.53	-24.77
财务费用	278,875.54	6,388,951.92	-95.64%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54.64%，主要系系统销售项目数量减少，导致售后服务费用、运输费用、投标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95.64%，主要系本期借款平均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4,511,368.5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4,511,368.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1,246.50	-1,176,318,797.96	-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536.18	1,138,107,405.68	-97.89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88.48%，主要系 2017 年度因失去对永安行低碳控制权导致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现金净额 6.05 亿元，本期无相关金额，且本期赎回银行理财、运营服务项目设备等长期资产采购投入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97.89%，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永安行低碳融资款在本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前部分入账，本期无相关金额，且本期偿还借款、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8,403,541.41	26.60	475,047,179.10	18.89	42.81	注 1
应收票据	750,000.00	0.03	-	-	100.00	注 2

预付款项	29,838,503.27	1.17	8,411,977.33	0.34	254.71	注 3
其他应收款	56,242,571.05	2.21	141,738,738.15	5.64	-60.32	注 4
存货	60,347,212.64	2.37	87,993,560.99	3.50	-31.42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32,237,166.12	1.26	181,800,795.51	7.23	-82.27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7,727,759.32	0.30	-	-	100.00	注 7
固定资产	151,261,843.06	5.93	17,357,037.54	0.69	771.47	注 8
在建工程	56,804,679.38	2.23	83,076,620.86	3.30	-31.62	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5,194.53	1.28	23,444,802.50	0.93	38.69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2,730.33	0.42	835,868.40	0.03	1,168.47	注 1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7.84	20,000,000.00	0.80	900.00	注 12
预收款项	49,192,031.32	1.93	76,915,804.89	3.06	-36.04	注 13
应交税费	14,202,217.09	0.56	27,688,641.32	1.10	-48.71	注 14
应付利息	275,782.19	0.01	171,826.02	0.01	60.50	注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1.41	56,500,000.00	2.25	-36.28	注 16
长期借款	-	-	39,500,000.00	1.57	-100.00	注 17
股本	134,400,000.00	5.27	96,000,000.00	3.82	40.00	注 18
库存股	30,631,610.96	1.20	-	-	100.00	注 19
其他综合收益	245,785.34	0.01	-100,664.63	-0.004	-344.16	注 20
少数股东权益	5,022,522.78	0.20	577,885.17	0.02	769.12	注 21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42.81%，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注 2：应收票据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 3：预付款项比上年度增加 254.71%，主要系本期支付较多预付运营服务款项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减少 60.32%，主要系本期收回永安行低碳公司款项所致；

注 5：存货比上年度减少 31.42%，主要系本期在建系统销售项目减少所致；

注 6：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减少 82.27%，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 7：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注 8：固定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771.47%，主要系本期新增投入较多共享汽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等共享出行设备所致；

注 9：在建工程比上年度减少 31.62%，主要系本期在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增幅减少所致；

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38.69%，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余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注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1168.47%，主要系增加预付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助力车、小安汽车等设备款项；

注 12: 短期借款比上年度增加 9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注 13: 预收款项比上年度减少 36.04%,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款项结转收入, 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注 14: 应交税费比上年度减少 48.71%, 主要系期末未交所得数减少所致;

注 15: 应付利息比上年度增加 60.50%, 主要系本期贷款余额增加所致;

注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减少 36.28%, 主要系本期陆续归还借款所致;

注 17: 长期借款比上年度大幅减少, 主要系本期归还相关借款所致;

注 18: 股本比上年度增加 40%,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注 19: 库存股比上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注 20: 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344.16%,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确认所致;

注 21: 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度增加 769.12%, 主要系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0,264.8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707,8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4,238,114.80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公司投资单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90.00%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	100.00%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100.00%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100.00%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63.60%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共享单车技术开发、运营服务	8.9498%
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0105%
英雄永安行私营有限公司	共享出行设备开发、运营服务	49.00%
常州润安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30.00%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的名义股权比例为 10.8299%（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名义持股比例为 23.2559%）、持有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股权比例为 8.9498%，本公司通过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实质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股权比例为 8.9498%。

(2) 常州润安出行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完成注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常州高新区投资建设“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涉及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通过竞拍以人民币 49,838,832 元竞得了位于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宗地面积 61,0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10）》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19-019）》。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办妥产权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4.4	130.74	0	-0.055
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14.28	376.27	0	0.97
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生产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514.74	514.74	0	-0.54
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62.29	47.4	0	12.51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3,750.55	622.84	524.95	20.45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301	公司全资子公司	822.88	794.52	303.44	78.42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2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7,491.11	3,577.52	11,983.46	372.15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317.66	328.93	9,038.62	207.13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生产	2,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873.63	360.97	1,643.11	267.84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62.82	206.69	697.18	57.84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97.21	-165.8	35.76	-137.15
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603.4	-73.14	18.94	-66.4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2,2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7,903.98	1,558.17	296.26	-441.83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56	-9.02	0	-9.02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1 万卢布	公司全资子公司	52.71	-164.41	0	-44.64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	5 万美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0	0	0	0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系统运营服务	600	公司孙公司	736.96	524.96	585.85	-17.04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2000	公司孙公司	1,982.81	1,944.12	49.98	-55.88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	公司孙公司	1,473.46	-17.32	13.76	-17.32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200	公司孙公司	12.19	-4.98	1.64	-4.98

说明：

- 1、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完成注销，上述为 2018 年 1-7 月财务数据；
- 2、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上述为 2018 年 1-11 月财务数据；
- 3、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注销，上述为 2018 年 1-11 月财务数据；
- 4、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注销，上述为 2018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已在报告中进行了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三）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打造城市绿色共享出行生态链”为愿景，创建一种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多种出行工具相互融合的共享出行平台，深化各城市的共享出行业务，将永安行共享出行工具从两轮发展到四轮、共享出行距离从 1 公里扩大到 30 公里，把解决城市出行的最后一公里扩大到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做到进入一个城市深化一个城市，扎根一个城市。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共享生活服务。

在具体执行策略上，一方面保持以公共自行车为代表的传统稳态业务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持续扩大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规模和覆盖面，使得面向消费端的 to C 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加，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具体如下：

1. 传统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持续发展

加强各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水平和管理水平，凸显公共自行车的优越性。提高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技术水平，如用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来升级已有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使得公共自行车具有共享单车的便捷性，免押金和 1 小时免费使用惠及更多市民，让更多的城市政府和市民青睐公共自行车，公司随之会获得更多公共自行车项目合同以及原有运营项目的续期，保持传统公共自行车的持续发展。

2. 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规模的扩大

利用永安行在各地公共自行车项目资源以及管理和运营方法，向各城市扩大投放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的规模扩大也带动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 APP 的用户规模，丰富消费者的出行工具，增加了公司的平台收入。永安行共享助力自行车将覆盖到 50 个以上人口规模超百万的城市。

3. 共享汽车项目规模的扩大

利用永安行 APP 在各城市的平台会员来给共享汽车项目进行导流，利用永安行在各城市线下资源和管理资源优势，来保证共享汽车的运营质量。使得共享汽车在各城市能快速成功落地，而且该业务的收入水平能迅速提高。未来永安行共享汽车将服务到 50 个以上人口规模超百万的城市。同时适时开展永安行专车等网约车业务。

4. 创新试点共享生活服务的新业务

公司将通过永安行 APP 平台向消费者提供智能居家产品等共享生活服务的创新业务，这种智能居家服务业务进一步扩大永安行 APP 的服务生态圈，使得永安行 APP 的 5000 万会员在享受出行服务的同时也可享受永安行智能居家服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扩大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稳固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开源节流；加强内部治理。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达 9.5 亿元，增长 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36 亿元，增长 14.22%。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确保公司既定目标得以实现：

一、加强政府合作，保证项目续期及扩容工作，同时开发新的城市项目，保障公司营收稳固增长，传统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可执行合同总额保持在 20 亿以上。

二、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少于 5%，公司在新产品技术领域，申报发明专利不少于 50 项，参与 1-2 项国家级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工作，布局物联网芯片、氢能源等核心技术的新业务。

三、快速推进共享汽车业务，2019 年共享汽车的总投放量超 8,000 辆，服务的城市达 20 个，同时上线专车等网约车业务。

四、加快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的推进，2019 年覆盖到 20-30 个左右的规模型城市。

五、试点智慧居家等共享生活服务业务。

六、60,000 平方米的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完成主体建设。

七、新增 1-2 个国内知名高校或国际知名大学研发团队的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储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八、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及企业归属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国内外自行车出行的历史表明，政府或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设备的模式仍是目前较为成功的主流运营模式，未来自行车出行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公共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未来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对自行车出行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对自行车的扶持力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2. 新产品未能有效产生效益带来成本增长的经营风险

公司连续推出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以及共享汽车系统，公司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开发这些系统，如果这些新的系统未能在未来 1-2 年内给公司带来业绩增长并产生持续的效益。这些较大的研发费用必将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增加成本，对于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公司运营服务类项目，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3-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 3-5 年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而预计上述采购价格可能随着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而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作用。

4、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共自行车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时间的增加、前期已完成项目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销售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且单个大项目的合同金额受双方谈判情况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相应年度的总体毛利率水平；项目后期运营的不可控因素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对未来各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现金流管理风险

公司在共享出行领域相关的承揽、开发、生产、运营等业务环节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前期营运资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上述运营资金的投入将随之增大，公司的现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资金筹划不当，或是不能以适当的融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实现扩张的计划以及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负面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

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以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580,000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2.7	4	35,896,500	119,352,155.28	30.08
2017 年	0	7	4	67,200,000	516,449,050.42	13.01
2016 年	0	0	0	0	116,357,116.43	0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8 年	30,631,610.96	25.67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631,610.96 元（不含印

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回购金额经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5.75%。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常州远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常州福弘、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创尔立、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08.17-2018.08.16 (已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或通过常州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陶安平、黄得云、何小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08.17-2018.08.16 (已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并直接持有或通过常州创尔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索军、匡鹤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08.17-2018.08.16 (已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继胜、陶安平、索军、黄得云、何小阳、匡鹤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p>	<p>(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p>					
--	------------------	---	--	--	--	--	--

		<p>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为避免疑问，在孙继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孙继胜先生应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项下的义务。</p> <p>(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p>					
--	--	---	--	--	--	--	--

		<p>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继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 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2017. 08. 17-2022. 08.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6）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股东常州远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p> <p>（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2017.08.17-2022.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p> <p>（5）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6）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股东陶安平、黄得云、索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6）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股东上海云鑫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p> <p>（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持股锁定期届满</p>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p> <p>（5）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股东常州福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p>	2017.08.17-2020.08.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 本方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本方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 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 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p> <p>(7) 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72,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5,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民终 1461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顾泰来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2018-00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8-010）》。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86.71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拟对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060,287,2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另外，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聚盈逐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971 元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股”)，公司拟放弃对本次转股的优先购买权。此外，公司拟承诺在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1,468,021,787 美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的情况下放弃行使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其增资交易中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安排相应修改章程；并拟承诺在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不低于 1,468,021,787 美元的整体估值转让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不再行使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5）》。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通知，本次增资关联交易已终止，转股事项已完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5,926,056.99	2,346,975.55	16,383,126.99	819,156.3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995,136.70	189,816.29	88,816,269.0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5,000,000	0	-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5,000,000	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0,000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75,000,000.00	2017.10.19	2018.07.19	募集资金	-	-	4.85%	-	2,720,650.68	已收回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	2017.10.20	2018.04.25	募集资金	-	-	4.35%	-	1,671,472.60	已收回	是	否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8,000,000.00	2018.09.04	2018.12.12	募集资金	-	-	4.15%	-	496,635.62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01.08	2018.02.13	自有资金	-	-	3.20%	-	31,561.64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01.08	2018.02.13	自有资金	-	-	4.30%	-	42,410.96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01.09	2018.03.13	自有资金	-	-	3.10%	-	112,109.59	已收回	是	否	-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04.02	2018.06.29	自有资金	-	-	4.75%	-	573,958.33	已收回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05.18	2018.06.19	自有资金	-	-	3.90%	-	165,616.44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05.21	2018.06.26	自有资金	-	-	3.00%	-	55,890.41	已收回	是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07.02	2018.09.29	自有资金	-	-	4.80%	-	573,333.33	已收回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07.12	2018.08.13	自有资金	-	-	4.00%	-	175,342.47	已收回	是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08.31	2018.11.29	自有资金	-	-	4.31%	-	318,821.92	已收回	是	否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09.03	2018.11.30	自有资金	-	-	4.95%	-	358,027.40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09.04	2018.10.16	自有资金	-	-	3.00%	-	54,027.40	已收回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18.09.06	2018.12.19	自有资金	-	-	4.20%	-	355,561.64	已收回	是	否	-

	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0.19	2018.12.24	自有资金	-	-	3.10%	-	155,424.66	已收回	是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0.19	2018.12.28	自有资金	-	-	4.04%	-	232,300.00	已收回	是	否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04	2018.12.28	自有资金	-	-	3.50%	-	69,041.09	已收回	是	否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12.05	2018.12.28	自有资金	-	-	3.50%	-	44,109.58	已收回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事项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75.00			28,800,000	-52,536,955	-23,736,955	48,263,045	35.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	75.00			28,800,000	-52,536,955	-23,736,955	48,263,045	35.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652,780	25.68			9,861,112	-33,062,378	-23,201,266	1,451,514	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347,220	49.32			18,938,888	-19,474,577	-535,689	46,811,531	34.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000,000	25.00			9,600,000	52,536,955	62,136,955	86,136,955	64.09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25.00			9,600,000	52,536,955	62,136,955	86,136,955	64.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00			38,400,000	0	38,400,000	134,4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9,6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2018年8月17日，陶安平、黄得云、索军、上海云鑫、常州福弘、深创投、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所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继胜	33,436,808	0	13,374,723	46,811,531	首发限售	2020-8-17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1,200,000	3,2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8-17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000	9,721,600	2,777,600	0	首发限售	2018-8-17
陶安平	4,924,800	6,894,720	1,969,920	0	首发限售	2018-8-17
黄得云	4,636,807	6,491,530	1,854,723	0	首发限售	2018-8-17
索军	4,348,805	6,088,327	1,739,522	0	首发限售	2018-8-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3,360,000	960,000	0	首发限售	2018-8-17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999	3,359,999	960,000	0	首发限售	2018-8-17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998	1,545,597	441,599	0	首发限售	2018-8-17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998	1,545,597	441,599	0	首发限售	2018-8-17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796	0	414,718	1,451,514	首发限售	2020-8-17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989	1,209,585	345,596	0	首发限售	2018-8-17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120,000	320,000	0	首发限售	2018-8-17
合计	7,200,000	52,536,955	28,800,000	48,263,045	/	/

注：

1、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9,6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2018年8月17日，陶安平、黄得云、索军、上海云鑫、常州福弘、深创投、苏州冠新、青企联合、青年创业、常州红土创投所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8,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400,000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3,374,723	46,811,531	34.83	46,811,531	质押	6,235,888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11,200,000	8.3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600	9,721,600	7.23		无		其他
陶安平	1,965,120	6,889,920	5.13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1,511,203	6,148,010	4.57		无		境内自然人

索军	1,130,722	5,479,527	4.08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599	1,545,597	1.15		无		其他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99	1,545,597	1.15		无		其他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718	1,451,514	1.08	1,451,514	无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10,000	1,410,000	1.0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1,600				
陶安平	6,889,92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920				
黄得云	6,148,010	人民币普通股	6,148,010				
索军	5,479,527	人民币普通股	5,479,527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5,597	人民币普通股	1,545,597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597	人民币普通股	1,545,59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500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5,885	人民币普通股	1,155,8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企业,均由福弘九洲(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p> <p>2、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9,6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2018年8月17日,陶安平、黄得云、索军、上海云鑫、常州福弘、青企联合、青年创业所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

3、报告期内,陶安平累计减持4,800股,黄得云累计减持343,520股,索军累计减持608,800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持有的有限售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名称	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孙继胜	46,811,531	2020.08.17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514	2020.08.17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继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永安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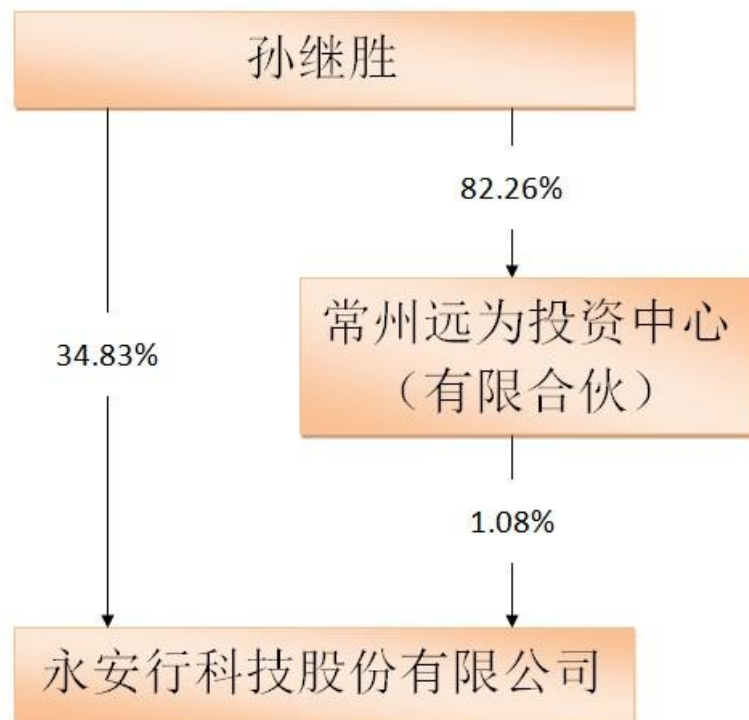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继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永安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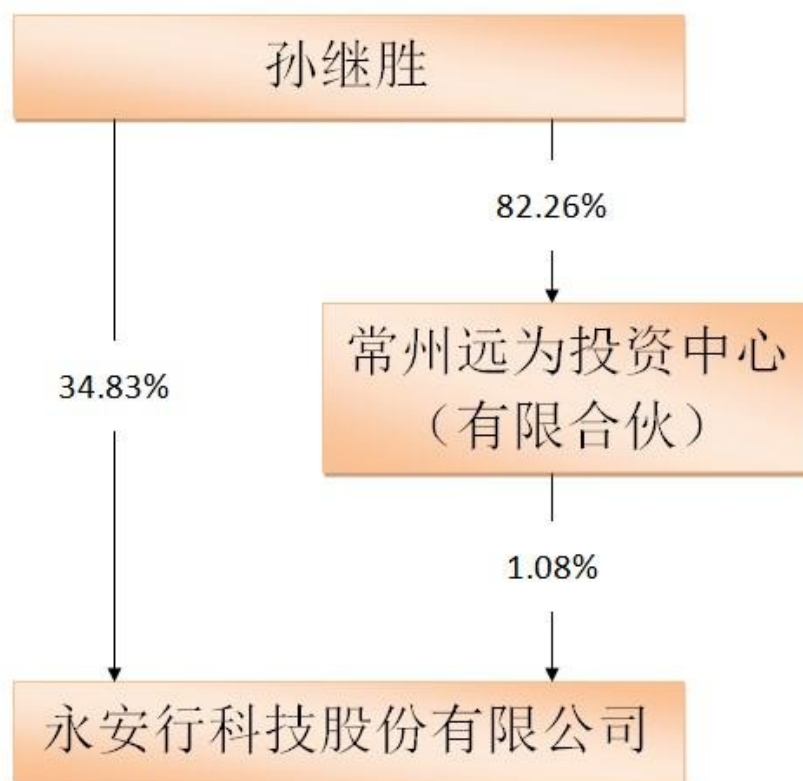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6.10.15	2019.10.14	33,436,808	46,811,531	13,374,72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8	否
陈光源	董事	男	40	2016.10.15	2019.10.14					-	否
陶安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6.10.15	2019.10.14	4,924,800	6,889,920	1,965,12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持	44.07	否
朱超	董事	男	39	2016.10.15	2019.10.14					-	否
王普查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10.15	2019.10.14					6.00	否
鞠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10.15	2019.10.14					6.00	否
陈鹏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10.15	2019.10.14					6.00	否
索军	监事会主席、 客服中心主任	男	44	2016.10.15	2019.10.14	4,348,805	5,479,527	1,130,72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持	26.00	否
匡鹤	监事	男	50	2016.10.15	2018.04.25					-	否
李鹏	监事	男	50	2018.04.25	2019.10.14					2.40	否
牟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16.10.15	2019.10.14					6.99	否
黄得云	总工程师	男	47	2016.10.26	2019.10.25	4,636,807	6,148,010	1,511,20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持	26.11	否
何小阳	财务负责人	女	40	2016.10.26	2018.09.21					9.48	否
董萍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6.10.26	2019.10.25					26.29	否
合计	/	/	/	/	/	47,347,220	65,328,988	17,981,768	/	180.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继胜	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市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市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光源	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茁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陶安平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担任江苏远宇电子集团电脑室主任、常州爱立德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软件主管，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超	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总监，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
王普查	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深圳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担任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鞠明	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常州锅炉厂职工、部门经理，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鹏	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办秘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深圳大学生运动会通信服务系统技术总监，现担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师、常州动漫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索军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科新电子锁技术部副经理，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客服中心主任。
李鹏	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常河海大学机械学院教师，现任常州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记者、主持人。
匡鹤	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武进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宝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道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安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安博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博超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牟静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常州市燃料总公司主办会计、常州市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主办会

	计、海阳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担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监事。
黄得云	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河北省迁西县潘家口水电厂仪表班、常州市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何小阳	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江苏艾斯派尔衡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萍	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原常州时代超级购物中心）人事经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担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继胜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继胜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 年 4 月	
	常州市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8 月	
陈光源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 年 7 月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上海茁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1 月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1 月	
朱超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	2014 年 4 月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王普查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会计学教授	2008 年 7 月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鞠明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2009 年 12 月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0 年 11 月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陈鹏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教师	1998 年 8 月	
	常州动漫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2 月	
李鹏	常州广播电视台	记者、主持人	1995 年 8 月	
匡鹤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 年 4 月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 月	
	江苏宝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8 月	
	江苏天道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中节能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2 月	
	浙江安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宁波安博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9 月	
	云南博超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0 月	
郑州瑞福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2 月	2018 年 1 月	
何小阳	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根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实际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0.1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鹏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补选监事
匡鹤	监事	离任	辞职
何小阳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63
研发人员	438
管理人员	604
工程及维修技术人员	430
运营人员	3,768
合计	5,4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3
专科	1,366
高中及以下	3,716
合计	5,4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尊重所有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具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
- (2) 坚持公平、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4) 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员工培训主要包括：

- 1、新员工入职培训和上岗培训；
- 2、职业技能培训；
- 3、特殊工种实操培训；
- 4、新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 5、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
- 6、学历提升、职称教育培训；
- 7、中高层进修计划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41,582.7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9,564,318.07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继胜	否	7	6	6	1	0	否	2
陈光源	否	7	7	7	0	0	否	0
陶安平	否	7	7	7	0	0	否	3
朱超	否	7	7	7	0	0	否	0
王普查	是	7	7	7	0	0	否	3
鞠明	是	7	6	6	1	0	否	2
陈鹏	是	7	7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及下达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奖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058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应收款项及附注五、2、（2）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 66,316.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6.00%，坏账准备为 7,621.29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我们了解了永安行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情况，并评价了管理层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询问相关管理人员，获取了管理人员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分析和解释，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检查本期交易及收款情况、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工商资料等；

(4) 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永安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 销售模式和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收入及附注五、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永安行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8.45 亿元，比 2017 年度 10.55 亿元减少 2.10 亿元，下降 19.87%。永安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销售业务）和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两者 2018 年度收入分别为 12,434.75 万元、71,027.72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77%，其中，系统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于客户验收后在运营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永安行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系财务报表使用者密切关注的盈利指标，其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而系统销售业务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为永安行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我们将销售模式和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制定的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选取样本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对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 对于系统销售业务，检查本期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取得本期及期后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对应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检查本期新增重大系统运营合同、取得本期重大验收项目的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根据验收时点和运营期间测算本期应确认的系统运营服务收入，以评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截止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我们对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信息进行函证，包括合同约定金额、验收日期、本期及累计开票情况、本期及累计收款情况等，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安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安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安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安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安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安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永安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斌锋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403,541.41	475,047,17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7,704,204.58	531,279,041.21
其中：应收票据		750,000.00	
应收账款		586,954,204.58	531,279,041.21
预付款项		29,838,503.27	8,411,97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242,571.05	141,738,73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347,212.64	87,993,560.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37,166.12	181,800,795.51
流动资产合计		1,444,773,199.07	1,426,271,29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27,759.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261,843.06	17,357,037.54
在建工程		56,804,679.38	83,076,62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3,459.36	5,281,71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590,745.03	458,516,12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5,194.53	23,444,8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2,730.33	835,86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079,996.73	1,088,375,760.45
资产总计		2,550,853,195.80	2,514,647,05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715,773.33	255,864,464.26
预收款项		49,192,031.32	76,915,80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047,352.00	25,604,562.21
应交税费		14,202,217.09	27,688,641.32
其他应付款		227,592,799.40	229,446,870.48
其中：应付利息		275,782.19	171,826.02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5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750,173.14	692,020,34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33,179.98	11,715,761.16
递延收益		1,504,059.95	1,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06.85	128,168,20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05,446.78	181,033,968.01
负债合计		882,955,619.92	873,054,31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884,476.97	742,291,274.56
减：库存股		30,631,610.96	
其他综合收益		245,785.34	-100,664.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48,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832,211.56	754,824,24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875,053.10	1,641,014,856.40
少数股东权益		5,022,522.78	577,88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7,897,575.88	1,641,592,74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0,853,195.80	2,514,647,052.74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817,094.51	449,630,01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173,625.92	489,859,636.18
其中:应收票据		750,000.00	
应收账款		540,423,625.92	489,859,636.18
预付款项		7,761,466.48	6,488,922.88
其他应收款		159,979,872.79	205,458,21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801,051.87	80,078,216.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50,839.40	171,245,631.92
流动资产合计		1,433,683,950.97	1,402,760,63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51,528.60	14,767,818.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851,611.70	6,294,449.22
在建工程		57,793,945.49	83,008,86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3,459.36	5,281,71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588,550.19	377,346,5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4,843.45	18,605,47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980.00	835,86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53,504.51	1,006,004,274.82
资产总计		2,434,737,455.48	2,408,764,91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029,344.63	215,217,115.02
预收款项		46,400,909.16	68,100,758.34
应付职工薪酬		21,533,084.58	19,192,449.32
应交税费		10,881,094.02	25,558,665.01

其他应付款		189,949,689.51	214,025,315.83
其中：应付利息		275,782.19	171,826.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56,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3,794,121.90	618,594,30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33,179.98	11,715,761.16
递延收益		1,365,531.37	1,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61,431.57	122,461,43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60,142.92	175,327,192.73
负债合计		796,154,264.82	793,921,49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00,000.00	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142,295.71	740,549,093.30
减：库存股		30,631,610.96	
其他综合收益		136,281.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48,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2,392,034.67	730,294,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1,614,843,41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34,737,455.48	2,408,764,912.55
总计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4,992,888.45	1,054,531,441.44
其中:营业收入		844,992,888.45	1,054,531,44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4,276,815.57	903,231,223.05
其中:营业成本		593,591,598.32	754,706,62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8,578.08	7,535,912.68
销售费用		11,338,659.89	24,995,887.79
管理费用		28,949,396.43	38,482,863.53
研发费用		44,511,368.50	41,051,424.97
财务费用		278,875.54	6,388,951.92
其中:利息费用		3,041,011.44	8,261,689.27
利息收入		2,972,070.50	2,041,804.88
资产减值损失		31,408,338.81	30,069,554.87
加:其他收益		15,192,953.36	10,383,91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3,995.62	518,590,26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9,463.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29.77	34,077.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06,251.63	680,308,474.66
加:营业外收入		304,803.20	4,697,969.56
减:营业外支出		257,393.10	1,070,89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53,661.73	683,935,546.21
减:所得税费用		33,256,868.84	167,497,45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96,792.89	516,438,095.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97,345.08	149,880,62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19	366,557,474.5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52,155.28	516,449,050.42
2.少数股东损益		-355,362.39	-10,95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449.97	16,394.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449.97	16,394.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449.97	16,394.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81.0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168.92	16,394.2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43,242.86	516,454,48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98,605.25	516,465,44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62.39	-10,955.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3.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40,394,782.04	942,978,118.33
减：营业成本		504,127,537.39	639,141,051.35
税金及附加		3,611,247.83	5,871,702.55
销售费用		10,217,169.03	18,291,608.55
管理费用		21,159,140.14	38,939,640.71
研发费用		42,630,795.74	27,197,669.86
财务费用		293,125.79	6,382,206.13
其中：利息费用		3,041,015.64	8,261,685.07
利息收入		2,922,073.62	2,019,374.14
资产减值损失		30,604,542.50	28,216,638.26
加：其他收益		14,818,609.31	9,297,65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0,183.93	490,111,94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9,463.71	-8,600,026.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43.88	1,323.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64,660.74	678,348,523.03
加：营业外收入		304,801.18	4,680,031.56
减：营业外支出		238,534.42	906,88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30,927.50	682,121,674.38
减：所得税费用		31,989,025.64	166,689,97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41,901.86	515,431,700.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41,901.86	515,431,700.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41,901.86	515,431,700.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832,054.05	912,186,33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7,976.08	6,776,74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1,580.62	745,823,0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531,610.75	1,664,786,11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25,148.13	236,677,37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14,305.61	236,879,0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85,430.34	125,483,34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7,297.91	724,116,9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52,181.99	1,323,156,7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3,795.10	266,2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175.28	203,47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5,218,45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88,970.38	-604,748,76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059,274.90	421,370,03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590,941.98	150,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50,216.88	571,570,03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1,246.50	-1,176,318,79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59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00,000.00	1,26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37,055.27	8,339,95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8,408.55	9,352,64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75,463.82	131,692,5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536.18	1,138,107,40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87.87	16,39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16,606.31	303,434,38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48,820.30	165,314,43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165,426.61	468,748,820.30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298,284.21	774,241,08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7,976.08	6,776,74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650,599.16	961,444,2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996,859.45	1,742,462,10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46,694.25	268,762,2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83,451.72	168,328,0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93,747.72	110,951,39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179,318.39	1,021,975,8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203,212.08	1,570,017,6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3,647.37	172,444,49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3,795.10	266,21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589.39	6,846.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10,384.49	273,06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052,188.61	247,570,72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590,941.98	15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43,130.59	397,770,7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746.10	-397,497,65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65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37,055.27	8,339,95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8,408.55	9,352,64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75,463.82	131,692,5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536.18	528,107,40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85,437.45	303,054,245.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331,657.06	140,277,4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817,094.51	443,331,657.06

法定代表人: 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继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742,291,274.56		-100,664.63		48,000,000.00		754,824,246.47	577,885.17	1,641,592,74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742,291,274.56		-100,664.63		48,000,000.00		754,824,246.47	577,885.17	1,641,592,74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00.00				-38,406,797.59	30,631,610.96	346,449.97		12,144,190.19		40,007,965.09	4,444,637.61	26,304,83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449.97				119,352,155.28	-355,362.39	119,343,24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7.59	30,631,610.96						4,800,000.00	-25,838,408.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97.59	30,631,610.96						4,800,000.00	-25,838,408.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44,190.19		-79,344,190.19		-67,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4,190.19		-12,144,19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00,000.00		-67,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00,000.00			-38,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400,000.00			-38,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00,000.00			703,884,476.97	30,631,610.96	245,785.34		60,144,190.19		794,832,211.56	5,022,522.78	1,667,897,575.8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117,058.90		27,144,476.32		259,230,719.73	588,840.33	540,710,32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81,863,350.01		-117,058.90		27,144,476.32		259,230,719.73	588,840.33	540,710,32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560,427,924.55		16,394.27		20,855,523.68		495,593,526.74	-10,955.16	1,100,882,41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94.27				516,449,050.42	-10,955.16	516,454,48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560,427,924.55								584,427,924.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560,427,924.55								584,427,924.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55,523.68		-20,855,523.68		
1.提取盈余公积									20,855,523.68		-20,855,523.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742,291,274.56		-100,664.63		48,000,000.00		754,824,246.47	577,885.17	1,641,592,741.57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740,549,093.30				48,000,000.00	730,294,323.00	1,614,843,416.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740,549,093.30				48,000,000.00	730,294,323.00	1,614,843,41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00.00				-38,406,797.59	30,631,610.96	136,281.05		12,144,190.19	42,097,711.67	23,739,77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281.05			121,441,901.86	121,578,18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7.59	30,631,610.96					-30,638,408.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97.59	30,631,610.96					-30,638,40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44,190.19	-79,344,190.19	-67,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4,190.19	-12,144,190.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00,000.00	-67,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00,000.00				-38,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400,000.00				-38,400,000.00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00,000.00				702,142,295.71	30,631,610.96	136,281.05		60,144,190.19	772,392,034.67	1,638,583,190.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27,144,476.32	235,900,286.87	515,165,93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80,121,168.75				27,144,476.32	235,900,286.87	515,165,93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4,000,000.00				560,427,924.55				20,855,523.68	494,394,036.13	1,099,677,48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431,700.35	515,431,70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4,000,000.00				560,427,924.55						584,427,924.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4,000,000.00				560,427,924.55						584,427,924.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55,523.68	-20,855,52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5,523.68	-20,855,523.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2,140.54	-182,140.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740,549,093.30			48,000,000.00	730,294,323.00	1,614,843,416.30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继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更名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603281353，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5 元/股。2017 年 8 月，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3776，股票简称：永安行。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3,440 万元，股本总数 13,440 万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工程部、投标办、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仓库、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客服中心、知识产权部、企划部、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内审部、运营分（子）公司等部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先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共享出行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本集团新成立 1 家子公司、3 家孙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12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估计及政策参见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丧失控股日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永安行低碳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按成本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等）、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比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的在建项目成本等。

其中：产成品科目核算本集团自行生产完工的设备；库存商品科目核算本集团外购的可直接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在建项目成本科目核算本集团销售模式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集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按项目核算，分别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在项目竣工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建项目成本在项目竣工验收确认销售收入时采用个别辨认法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共享汽车	年限平均法	5-8		12.5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 -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成本及在建共享出行设备成本。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成本系承接的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在系统集成过程发生的成本，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费等，项目竣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共享出行设备成本系公司正在建设尚未投入运营的共享出行设备成本，包括投入的设备、材料以及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用等，相关设备、系统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

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专利授权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支出。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已完工项目的集成成本，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系统运营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系统运营服务成本，若项目验收分批次进行，后续验收的项目成本于验收日起在剩余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预计负债系计提的售后维修费用，即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在验收确认收入时，根据质保期内很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确认预计负债，在售后维修费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方法：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 2%计提当期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在提供劳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销售业务）、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以下简称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及共享出行业务。

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并负责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移交给客户，在公共自行车系统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公共自行车系统所需的设备，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后，提供车辆调度等后续系统运营服务。在客户对公共自行车系统验收合格后，本集团在运营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共享出行业务，系由本集团投入共享汽车、自行车、助力车等设备，并向用户发放会员卡等产品，本集团按照收费标准以及客户实际使用时间向客户收取使用费，于客户使用完共享汽车、自行车、助力车，还车后确认付费收入；本集团在会员卡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集团政府补助均为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采用成本法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难以获取，减值准备取决于管理层对被投资企业行业趋势的判断。

应收款项

纳入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取决于管理层对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说明：

(1) 增值税

① 系统销售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至 16%）。

②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纳税时将区分为提供运营服务、设备销售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中提供运营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设备销售按照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至 16%）的增值税税率。

③ 共享出行业务在纳税时将区分为信息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分别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中信息技术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 16%）的增值税税率。

④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和吴江分公司、黑河分公司等 85 家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⑤ 子公司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 LTD）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8%。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子公司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分公司、陆家分公司等 11 家分公司按 5%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本部及其余子分公司均适用 7%的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0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20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20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20
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4.30	3,983.02
银行存款	652,326,380.16	468,744,837.28
其他货币资金	26,075,696.95	6,298,358.80
合计	678,403,541.41	475,047,17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625.55	173,112.4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保函保证金 3,530,264.8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07,85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750,000.00	0
应收账款	586,954,204.58	531,279,041.21
合计	587,704,204.58	531,279,04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0,000.00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750,000.00	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04,500.00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34,304,500.00	0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均由信用等级高的商业银行承兑，在出票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承兑银行将无条件垫付票款，且出票人基本上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信用等级高，本集团在票据被追索时可能存在的支付风险很小，故期末用于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均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167,135.76	100.00	76,212,931.18	11.49	586,954,204.58	586,049,751.88	100.00	54,770,710.67	9.35	531,279,04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3,167,135.76	/	76,212,931.18	/	586,954,204.58	586,049,751.88	/	54,770,710.67	/	531,279,041.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65,152,328.07	23,257,616.40	5.00
1 至 2 年	150,295,989.59	22,544,398.44	15.00
2 至 3 年	34,615,803.53	17,307,901.77	50.00
3 年以上	13,103,014.57	13,103,014.57	100.00
合计	663,167,135.76	76,212,931.18	1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42,220.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4,369.40	5.13	3,552,649.89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31,621,708.00	4.77	1,581,085.40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9,151,011.99	4.4	2,555,467.88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3,141,146.96	3.49	2,692,566.68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17,535,609.57	2.64	876,780.48
合计	135,473,845.92	20.43	11,258,550.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57,537.53	98.39	8,127,726.38	96.62
1 至 2 年	414,397.36	1.39	281,334.36	3.35
2 至 3 年	66,568.38	0.22	2,916.59	0.03
合计	29,838,503.27	100.00	8,411,977.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六安市永安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2,452,830.16	8.22
武汉小安科技有限公司	1,201,657.87	4.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1,157,319.18	3.88
常州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549,485.70	1.84
苏州飞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200.00	1.74
合计	5,880,492.91	19.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56,242,571.05	141,738,738.15
合计	56,242,571.05	141,738,73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06,705.16	100.00	19,064,134.11	25.32	56,242,571.05	152,753,291.78	100.00	11,014,553.63	7.21	141,738,738.15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18,198,810.95	24.17			18,198,810.95	88,816,269.06	58.14			88,816,269.06
员工备用金	2,367,142.48	3.14			2,367,142.48	1,497,515.17	0.98			1,497,515.17
账龄组合	54,740,751.73	72.69	19,064,134.11	34.83	35,676,617.62	62,439,507.55	40.88	11,014,553.63	17.64	51,424,95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306,705.16	/	19,064,134.11	/	56,242,571.05	152,753,291.78	/	11,014,553.63	/	141,738,738.15

说明：特定事项形成的的应收款项系本公司原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公司”）部分早期投放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通过本公司的永安行平台收取、退还押金、充值款，本公司收到押金、充值款后将未来需要由本公司退回的押金、充值款确认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对永安行低碳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实际收取、退回押金、充值款情况定期与永安行低碳公司结算。期末，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系上述原因形成，本公司暂未向使用方退回的押金、充值款部分，即永安行低碳公司尚未形成对本公司支付义务的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无风险组合；另外，本公司已垫付，永安行低碳公司暂未支付给本公司的款项，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2,695,833.80	634,791.70	5.00
1 至 2 年	14,380,064.95	2,157,009.74	15.00
2 至 3 年	22,785,040.63	11,392,520.32	50.00
3 年以上	4,879,812.35	4,879,812.35	100.00
合计	54,740,751.73	19,064,134.11	34.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67,142.48	1,497,515.17
保证金	50,236,955.25	53,760,014.10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18,198,810.95	88,816,269.06
其他	4,503,796.48	8,679,493.45
合计	75,306,705.16	152,753,291.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49,580.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永安行低碳 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形成的的 应收款项、其他	21,995,136.70	1 年以内	29.21	189,816.29
广州公共自行 车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3,475,225.00	1-2 年： 2,400,000.00； 2-3 年： 11,075,225.00	17.89	5,897,612.50
桂林市市政热 线服务中心	保证金	5,881,930.00	1 年以内： 764,491.00； 1-2 年： 5,117,439.00	7.81	805,840.40
台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规划 局路桥分局	保证金	1,981,271.90	1 年以内	2.63	99,063.60
常熟市财政局	保证金	1,85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 1-2 年： 1,000,000； 2-3 年： 500,000； 3 年以上： 200,000	2.46	607,500.00
合计	/	45,183,563.60	/	60.00	7,599,832.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24,374.75		15,924,374.75	16,351,657.00		16,351,657.00
半成品	12,731,699.70		12,731,699.70	10,065,302.61		10,065,302.61
委托加工物资	2,400,532.84		2,400,532.84	2,160,283.04		2,160,283.04
库存商品	2,802,951.62		2,802,951.62	2,426,753.21		2,426,753.21
在建项目成本	25,691,111.35	1,916,535.42	23,774,575.93	55,406,919.08		55,406,919.08
产成品	2,664,158.54		2,664,158.54	1,494,504.17		1,494,504.17
低值易耗品	48,919.26		48,919.26	88,141.88		88,141.88
合计	62,263,748.06	1,916,535.42	60,347,212.64	87,993,560.99		87,993,560.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建项目成本		1,916,535.42				1,916,535.42
合计		1,916,535.42				1,916,535.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7,200.59	1,561,976.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163,428.75	8,919,309.22
预缴的增值税额	15,782,886.04	20,619,903.85
预缴其他税费	133,650.74	699,605.54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计	32,237,166.12	181,800,795.51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按成本计量的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合计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499,663,585.72			499,663,585.72					8.9498	
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0105	
合计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	

说明：期末，本公司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的名义股权比例为 10.8299%（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名义持股比例为 23.2559%）、持有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股权比例为 8.9498%，本公司通过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实质持有永安行低碳公司股权比例为 8.9498%。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9,590,941.98		-1,999,463.71	136,281.05						7,727,759.32	
常州润安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9,590,941.98		-1,999,463.71	136,281.05						7,727,759.32	

合计		9,590,941.98		-1,999,463.71	136,281.05					7,727,759.32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261,843.06	17,357,037.54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151,261,843.06	17,357,03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共享出行设备 (自行车、助力车)	共享汽车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72,727.35	1,659,571.07	6,618,839.88	5,389,022.69		7,964,119.03	99,845.65	25,904,12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868.40	52,611.84	503,607.67	634,806.38	88,092,406.64	51,622,120.42	98,740.20	141,840,161.55
(1) 购置	835,868.40	52,611.84	503,607.67	634,806.38		51,622,120.42		53,649,01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88,092,406.64		98,740.20	88,191,14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935,224.12					935,224.12
(1) 处置或报废			935,224.12					935,224.12
4. 期末余额	5,008,595.75	1,712,182.91	6,187,223.43	6,023,829.07	88,092,406.64	59,586,239.45	198,585.85	166,809,063.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0,142.35	534,859.05	3,194,619.82	3,752,826.02			64,640.89	8,547,08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008.00	189,573.32	1,082,272.86	962,784.54	2,604,542.45	2,733,916.78	7,312.57	7,803,410.52
(1) 计提	223,008.00	189,573.32	1,082,272.86	962,784.54	2,604,542.45	2,733,916.78	7,312.57	7,803,41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803,278.61					803,278.61
(1) 处置或报废			803,278.61					803,278.61
4. 期末余额	1,223,150.35	724,432.37	3,473,614.07	4,715,610.56	2,604,542.45	2,733,916.78	71,953.46	15,547,220.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85,445.40	987,750.54	2,713,609.36	1,308,218.51	85,487,864.19	56,852,322.67	126,632.39	151,261,843.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2,585.00	1,124,712.02	3,424,220.06	1,636,196.67		7,964,119.03	35,204.76	17,357,037.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35,868.4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804,679.38	83,076,620.86
工程物资		
合计	56,804,679.38	83,076,62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	54,425,618.88		54,425,618.88	83,076,620.86		83,076,620.86
在建共享出行设备	2,060,367.51		2,060,367.51			
装修费	101,941.75		101,941.75			
研发中心工程	216,751.24		216,751.24			
合计	56,804,679.38		56,804,679.38	83,076,620.86		83,076,620.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1,184.78	1,997,773.17	1,300,000.00	6,508,95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11,184.78	1,997,773.17	1,300,000.00	6,508,957.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1,126.59	771,111.93	64,999.98	1,227,23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628.64	468,801.01	10,830.44	568,260.09
(1) 计提	88,628.64	468,801.01	10,830.44	568,26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79,755.23	1,239,912.94	75,830.42	1,795,498.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1,429.55	757,860.23	1,224,169.58	4,713,45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0,058.19	1,226,661.24	1,235,000.02	5,281,719.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支出	455,686,497.63	84,295,132.88	202,800,539.27		337,181,091.24
常州办公楼装修	1,782,061.54		658,671.60		1,123,389.94
预付潍坊房租	476,961.58	4,139,492.37	706,933.38		3,909,520.57
零星装修费	570,605.23		193,861.95		376,743.28

合计	458,516,125.98	88,434,625.25	204,360,006.20	342,590,745.03
----	----------------	---------------	----------------	----------------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193,600.71	24,298,394.78	65,783,751.85	16,445,93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68,488.73	4,017,122.19	15,810,695.58	3,952,673.90
预计负债	8,533,179.98	2,133,294.99	11,715,761.16	2,928,940.29
可抵扣亏损	8,111,470.32	2,027,867.58	469,001.41	117,250.35
优惠券兑换的递延收益	154,059.95	38,514.99		
合计	130,060,799.69	32,515,194.53	93,779,210.00	23,444,802.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512,672,827.40	128,168,206.85	512,672,827.40	128,168,206.85
合计	512,672,827.40	128,168,206.85	512,672,827.40	128,168,206.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3.95	1,512.45
可抵扣亏损	2,282,538.38	1,836,102.26
合计	2,284,072.33	1,837,614.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47,389.23	147,389.23	
2021 年	666,430.34	666,430.34	
2022 年	1,022,282.69	1,022,282.69	

2023 年	446,436.12		
合计	2,282,538.38	1,836,102.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0,602,730.33	835,868.40
合计	10,602,730.33	835,868.40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8,057,850.00	
应付账款	171,657,923.33	255,864,464.26
合计	189,715,773.33	255,864,46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057,850.00	
合计	18,057,85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24,160,715.43	215,556,529.32
工程安装款	47,497,207.90	40,307,934.94
合计	171,657,923.33	255,864,464.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系统销售款	9,106,212.48	22,899,421.19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31,060,760.60	54,016,383.70
预收共享出行业务款	9,025,058.24	
合计	49,192,031.32	76,915,804.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玉溪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945,489.23	系统销售项目按合同条款预收销售款项
合计	945,489.2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92,229.79	221,578,890.74	219,187,437.79	27,683,68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332.42	30,878,204.67	30,826,867.83	363,669.26
合计	25,604,562.21	252,457,095.41	250,014,305.62	28,047,35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17,986.06	189,910,531.21	187,602,634.84	27,325,882.43
二、职工福利费		1,645,561.14	1,645,561.14	
三、社会保险费	145,307.13	15,221,645.94	15,183,092.17	183,86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46.74	12,988,300.90	12,953,859.57	158,588.07
工伤保险费	11,751.27	943,054.96	943,396.79	11,409.44
生育保险费	9,409.12	1,290,290.08	1,285,835.81	13,863.39
四、住房公积金	42,153.55	11,519,573.20	11,486,233.75	75,4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83.05	3,281,579.25	3,269,915.89	98,446.41
合计	25,292,229.79	221,578,890.74	219,187,437.79	27,683,682.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3,899.74	29,915,059.17	29,864,904.03	354,054.88
2、失业保险费	8,432.68	963,145.50	961,963.80	9,614.38
合计	312,332.42	30,878,204.67	30,826,867.83	363,66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5,043.39	6,778,650.22
企业所得税	8,198,313.45	20,060,157.66
个人所得税	11,657.65	318,48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49.11	266,006.91
教育费附加	109,410.03	115,56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40.03	77,045.52
其他	118,103.43	72,723.47
合计	14,202,217.09	27,688,641.32

其他说明：

无

33、 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5,782.19	171,826.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317,017.21	229,275,044.46
合计	227,592,799.40	229,446,87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4,110.96	144,295.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1,671.23	27,530.14
合计	275,782.19	171,826.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74,981,978.79	132,655,024.50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49,851,082.25	51,434,813.84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费	6,785,573.50	6,122,273.80
共享出行业务押金	62,739,509.07	
共享单车押金	17,101,585.38	22,152,167.00
共享单车充值	1,097,225.57	5,905,153.00
其他	14,760,062.65	11,005,612.32
合计	227,317,017.21	229,275,044.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72,798,158.93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押金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31,824,598.43	用户一直在使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暂时无需退还充值款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卡费	4,350,118.00	尚未与委托方就办卡卡费分成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合计	108,972,875.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0	56,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56,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6,000,000.00	9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0	-56,500,000.00
合计	0	39,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为 4.9875%。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715,761.16	8,533,179.98	免费保修
合计	11,715,761.16	8,533,179.9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2.00%计提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0,000.00		300,000.00	1,350,000.00	摊余值或对应项目未完成
共享出行优惠券		154,059.95		154,059.95	当期发放优惠券未使用完毕
合计	1,650,000.00	154,059.95	300,000.00	1,504,059.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450,000.00			30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0,000.00			300,000.00		1,3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系 2014 年收到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款 75.00 万元及 2017 年收到的 75.00 万元。用途为常州公共自行车服务平台的建设，截至 2017 年期末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并经政府验收，故按照相关建设项目摊销期限分期结转计入损益。

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补助系 2016 年度收到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专项补助款 20.00 万元。用途为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保护知识产权，截至本期末相关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			3,840		3,840	13,440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转股系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号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每股转增 0.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8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291,274.56		38,406,797.59	703,884,476.97
合计	742,291,274.56		38,406,797.59	703,884,476.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号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每股转增 0.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8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产生佣金及过户费等 6,797.59 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0,631,610.96		30,631,610.96
合计		30,631,610.96		30,631,610.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4.7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8.98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631,610.9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余额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00,664.63	346,449.97			346,449.97		245,785.34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36,281.05			136,281.05		136,281.05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100,664.63	210,168.92			210,168.92		109,504.29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100,664.63	346,449.97			346,449.97		245,785.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000,000.00	12,144,190.19		60,144,190.19
合计	48,000,000.00	12,144,190.19		60,144,190.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824,246.47	259,230,719.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4,824,246.47	259,230,71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52,155.28	516,449,05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44,190.19	20,855,523.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832,211.56	754,824,24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4,992,888.45	593,591,598.32	1,054,531,441.44	754,706,627.29
合计	844,992,888.45	593,591,598.32	1,054,531,441.44	754,706,627.29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379.62	3,810,777.30
教育费附加	975,610.96	1,629,86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4,091.96	1,253,484.71
房产税	62,640.16	26,214.09
土地使用税	49,149.78	1,956.01
车船使用税		4,859.39
印花税	199,705.60	808,755.52
合计	4,198,578.08	7,535,912.68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2,477,786.10	7,368,859.24
运输费	3,067,803.71	6,994,930.25
投标费用	2,011,909.72	2,944,300.23
业务宣传费	1,169,193.13	3,252,829.73
工资费用	1,967,531.80	2,893,000.01

交通费	438,673.87	1,313,004.52
其他费用	205,761.56	228,963.81
合计	11,338,659.89	24,995,887.79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12,506,643.54	14,401,464.40
差旅费	3,086,815.61	7,034,404.97
业务招待费	2,345,192.45	3,708,115.90
中介机构费用	4,904,731.26	5,305,471.13
办公费	2,525,484.98	4,199,674.84
折旧及摊销	2,165,222.66	2,585,054.52
税金	900,005.38	627,835.21
其他	515,300.55	620,842.56
合计	28,949,396.43	38,482,863.53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9,586,516.61	26,068,422.91
材料费	6,945,750.55	8,198,447.07
折旧费	858,642.65	346,167.86
无形资产摊销	377,906.47	241,541.79
差旅费	2,467,234.88	1,471,057.61
平台使用费	1,009,461.11	1,327,630.45
装备调试	2,510,236.76	2,455,017.31
其他费用	755,619.47	943,139.97
合计	44,511,368.50	41,051,424.97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41,011.44	8,261,689.27
利息收入	-2,972,070.50	-2,041,804.88
手续费及其他	209,934.60	169,067.53

合计	278,875.54	6,388,951.92
----	------------	--------------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491,803.39	30,069,554.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16,535.42	
合计	31,408,338.81	30,069,554.87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47,976.08	6,776,746.34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601,700.00	
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专项切块奖补资金	300,000.00	
淮安市交通局节能补贴		630,000.00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80,000.00	500,000.00
2013-2017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485,800.00
分子公司收到的当地稳岗补贴基金	224,181.80	396,492.96
常州市新北區会计中心税收贡献奖励		300,000.00
分子公司收到的社保补贴款	278,034.54	267,977.40
2017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		200,000.00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300,000.00	50,000.00
其他	361,060.94	776,900.02
合计	15,192,953.36	10,383,916.7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3、政府补助。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664.23	518,324,043.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463.71	
理财产品收益	7,793,795.10	266,219.17
合计	6,133,995.62	518,590,262.44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1、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3,229.77	34,077.11
合计	163,229.77	34,077.11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
其他	4,803.20	197,969.56	4,803.20
合计	304,803.20	4,697,969.56	304,80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增上市公司奖励资金	3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2,320.00	33,000.00	172,320.00

赔偿款	20,382.45	802,636.64	20,382.45
罚款及滞纳金	21,094.41	171,769.28	21,094.41
其他	43,596.24	63,492.09	43,596.24
合计	257,393.10	1,070,898.01	257,393.10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27,260.87	56,514,28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70,392.03	110,983,162.99
合计	33,256,868.84	167,497,450.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253,661.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63,415.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6,244.2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99,86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7,500.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609.0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20,812.90
其他	1,119,047.08
所得税费用	33,256,86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系本集团本年度注销子公司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因合并抵消对集团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卡押金、消费备用金、卡费等	86,860,260.22	689,742,965.69

收回投标、票据、履约、保函等保证金	23,946,484.21	45,033,126.79
收到其他款项	21,844,836.19	11,046,944.82
合计	132,651,580.62	745,823,03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办卡押金、消费备用金、卡费等	31,513,788.74	639,295,697.70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38,363,181.36	40,218,936.30
支付其他款项	32,550,327.81	44,602,333.82
合计	102,427,297.91	724,116,96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安行低碳公司吸收新投资者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回购股票款	30,638,408.55	
支付发行费用		9,352,641.49
合计	30,638,408.55	9,352,641.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996,792.89	516,438,09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08,338.81	30,069,55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03,410.52	22,491,101.73
无形资产摊销	568,260.09	424,17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360,006.20	225,027,81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229.77	-34,07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1,011.44	8,261,68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3,995.62	-518,590,26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0,392.03	-17,224,84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168,206.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29,812.93	44,804,31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7,111.56	-335,891,58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457,698.26	237,685,2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4,165,426.61	468,748,82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748,820.30	165,314,433.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16,606.31	303,434,386.35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5,054,500.00 元，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34,393,850.0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654,165,426.61	468,748,820.30
其中：库存现金	1,464.30	3,98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2,326,380.16	468,744,83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7,58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公司专户中用于回购股份的闲置资金。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238,114.8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4,238,114.80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25.08
其中：卢布	36,756.96	0.0986	3,625.02
美元	0.01	6.8632	0.0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3,047,976.0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47,976.08
财政拨款	601,700.00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601,7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0	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专项切块奖补资金	300,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0	2018 年新增上市公司奖励资金	300,000.00
财政拨款	80,000.00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80,000.00
财政拨款	224,181.80	分子公司收到的当地稳岗补贴基金	224,181.80
财政拨款	278,034.54	分子公司收到的社保补贴款	278,034.54
财政拨款	1,450,000.00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300,000.00
财政拨款	361,060.94	其他	361,060.94
合计	16,642,953.36	/	15,492,953.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本公司新设 1 家子公司、3 家孙公司，分别系全资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本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系统运营服务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 LTD)	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	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自行车生产	100.00		设立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自行车生产	100.00		设立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开曼	开曼	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平	南平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	63.60		设立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系统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76.00	设立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润安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系统运营服务	30.00		权益法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设备研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590,941.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99,463.71	
--其他综合收益	136,281.05	
--综合收益总额	-1,863,182.6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0.43%（2017 年：19.85%）；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00%（2017 年：73.4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

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9,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057,850.00					18,057,850.00
应付账款	171,657,923.33					171,657,923.33
应付利息	275,782.19					275,782.19
其他应付款	227,317,017.21					227,317,01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36,0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53,308,572.73					653,308,572.73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5,864,464.26					255,864,464.26
应付利息	171,826.02					171,826.02
其他应付款	229,275,044.46					229,275,04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00,000.00					56,500,000.00
长期借款		39,500,000.00				39,5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61,811,334.74	39,500,000.00				601,311,334.7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仅零星业务在俄罗斯、马来西亚、朝鲜等），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很小。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4.61%（2017 年 12 月 31 日：34.7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其他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其他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说明

- (1)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姐夫控制；
- (2)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由本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 (4)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食堂餐费	432,034.00	376,00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自行车相关设备	435,038.56	7,950,596.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31,746.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995,136.70			本公司原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部分早期投放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通过本公司的永安行平台收取、退还押金、充值款，本公司收到押金、充值款后将未来需要由本公司退回的押金、充值款确认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对永安行低碳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实际收取、退回押金、充值款情况定期与永安行低碳公司结算。本公司定期与永安行低碳公司结算，将收取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相关押金、充值款转给永安行低碳公司，并向永安行低碳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垫的退回的押金、充值款。未收回 2,199.51 万元为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对应的押金、充值款，系属于用户付费共享单车的代收代付款，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1,230.80	1,858,788.00

说明：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 2 人未在本公司领薪；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其中 2 人未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本公司领薪的关键管理人员系非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拟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永安行低碳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060,287,2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另外，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永安行低碳公司股东宁波聚盈逐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永安行低碳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971.00 元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股”），本公司拟放弃对本次转股的优先购买权。此外，本公司拟承诺在永安行低碳公司以不低于 1,468,021,787.00 美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的情况下放弃行使永安行低碳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其增资交易中本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永安行低碳公司根据上述安排相应修改章程；并拟承诺在永安行低碳公司的股东以不低于 1,468,021,787.00 美元的整体估值转让永安行低碳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不再行使本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通知，本次增资关联交易已终止，转股事项已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5,926,056.99	2,346,975.55	16,383,126.99	819,156.3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1,995,136.70	189,816.29	88,816,269.0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常州高新区投资建设“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基地”，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通过竞拍以人民币49,838,832.00元取得位于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宗地面积61,07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办妥产权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说明

①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成立Youon Technology (UK) Co., Ltd.，注册资本50万英镑，本公司持股100%；

③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成立常州永安行共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持股87.50%；

④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成立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①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4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1,378,926.9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②联营公司常州润安出行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③本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4,40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32,9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896,5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580,000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共享出行业务。其中，系统销售业务与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以及共享出行业务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无法准确区分，故本公司不按业务分部披露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50,000.00	
应收账款	540,423,625.92	489,859,636.18
合计	541,173,625.92	489,859,63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04,500.00	
合计	10,604,500.00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均由信用等级高的商业银行承兑，在出票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承兑银行将无条件垫付票款，且出票人基本上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信用等级高，本集团在票据被追索时可能存在的支付风险很小，故期末用于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均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690,970.22	100.00	73,267,344.30	11.94	540,423,625.92	542,033,542.90	100.00	52,173,906.72	9.63	489,859,63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3,690,970.22	/	73,267,344.30	/	540,423,625.92	542,033,542.90	/	52,173,906.72	/	489,859,636.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0,374,993.40	21,018,749.65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0,374,993.40	21,018,749.65	5.00
1 至 2 年	145,599,388.72	21,839,908.31	15.00
2 至 3 年	34,615,803.53	17,307,901.77	50.00
3 年以上	13,100,784.57	13,100,784.57	100.00
合计	613,690,970.22	73,267,344.30	11.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093,437.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4,369.40	5.54	3,552,649.89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31,621,708.00	5.15	1,581,085.40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9,151,011.99	4.75	2,555,467.88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3,141,146.96	3.77	2,692,566.68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13,896.70	2.48	1,364,797.28

合 计	133,152,133.05	21.69	11,746,567.13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979,872.79	205,458,214.71
合计	159,979,872.79	205,458,214.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106,655.51	100.00	18,126,782.72	10.18	159,979,872.79	215,990,427.93	100.00	10,532,213.22	4.88	205,458,214.71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9,941,318.80	61.73			109,941,318.80	71,634,160.07	33.17			71,634,160.07
特定事项形成应收款项	18,198,810.95	10.22			18,198,810.95	88,816,269.06	41.12			88,816,269.06
员工备用金	1,447,716.22	0.81			1,447,716.22	719,772.71	0.33			719,772.71
账龄组合	48,518,809.54	27.24	18,126,782.72	37.36	30,392,026.82	54,820,226.09	25.38	10,532,213.22	19.21	44,288,01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106,655.51	/	18,126,782.72	/	159,979,872.79	215,990,427.93	/	10,532,213.22	/	205,458,21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93,409.36	589,670.47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93,409.36	589,670.47	5.00
1 至 2 年	9,203,448.17	1,380,517.24	15.00
2 至 3 年	22,730,714.01	11,365,357.01	50.00
3 年以上	4,791,238.00	4,791,238.00	100.00
合计	48,518,809.54	18,126,782.72	37.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47,716.22	719,772.71
保证金	44,549,216.25	53,759,245.1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9,941,318.80	71,634,160.07
特定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	18,198,810.95	88,816,269.06
其他	3,969,593.29	1,060,980.99
合计	178,106,655.51	215,990,427.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4,569.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397,089.02	1 年以内	25.49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事项形成的的应收款项、代垫款项，经营性往来款	21,995,136.70	1 年以内	12.35	189,816.29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8,627,036.37	1 年以内	10.46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251,000.00	1 年以内： 14,751,000； 1-2 年： 500,000	8.56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475,225.00	1-2 年： 2,400,000； 2-3 年： 11,075,225	7.57	5,897,612.50
合计	/	114,745,487.09	/	64.43	6,087,428.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23,769.28		28,423,769.28	14,767,818.74		14,767,818.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27,759.32		7,727,759.32			
合计	36,151,528.60		36,151,528.60	14,767,818.74		14,767,818.7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263,561.10		263,561.10			
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80,488.36		580,488.36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3,413,769.28			3,413,769.28		
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 LTD)	0.00			0.00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0.00			0.00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4,767,818.74	20,000,000.00	6,344,049.46	28,423,769.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9,590,941.98		-1,999,463.71	136,281.05					7,727,759.32	
常州润安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9,590,941.98		-1,999,463.71	136,281.05					7,727,759.32	
合计		9,590,941.98		-1,999,463.71	136,281.05					7,727,759.3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0,394,782.04	504,127,537.39	942,978,118.33	639,141,051.35
其他业务				
合计	740,394,782.04	504,127,537.39	942,978,118.33	639,141,051.3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463.71	-8,600,02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15,852.54	498,445,753.08
理财产品收益	7,793,795.10	266,219.17
合计	10,610,183.93	490,111,945.4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8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4,97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8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3,795.10	
所得税影响额	-2,622,26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91	
合计	7,866,645.45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系本公司注销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339,664.23 元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63,229.77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理财产品收益 7,793,795.10 元。

(2)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47,976.08	嵌入式软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持续享受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公司盖章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孙继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